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24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2.37亿元的主要来源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在主营业务同比下降50.04%的情形下,该数据同比增幅达1784.03%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2.37亿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收回预付深圳南美威贸易有限公司1.31亿元、香港德巨有限公司0.9亿、深圳众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0.52亿元。

(2)主营业务同比下降50.04%的情形下,该数据同比增幅达1784.03%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在2015年年报中上述预付深圳南美威贸易有限公司1.31亿元、深圳众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0.52亿元是现金流出,而2015年预付款项是收回,现金流入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的主要构成情况及发生原因。

回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的主要构成及发生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具体性质	发生原因
1	营业外收入	11,144,367.00	收到2014年计提的预计负债	2014年度确认了预计负债,因2015年经营方案调整,计提的预计负债不再计提,冲回预计负债11,144,367.00元
2	营业外支出	8,165,228.25	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股权转让款8,165,228.25元
3	营业外支出	6,000,000.00	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股权转让款6,000,000.00元
4	营业外支出	677,691.94	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股权转让款677,691.94元
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181.34	N/A	N/A
合计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7,428.45	N/A	N/A

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财务交割过户情况,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会计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结果予以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回复:  
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5年6月底完成交割过户,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于2015年9月底完成交割过户。因公司2015年主要经营业务为酒店业、物业租赁管理,按照2014年相关经营数据,以上述二家酒店的剥离使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约2772万元,同时因二家酒店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酒店的剥离使公司2015年经营利润减少少亏损约800万元,同时因处置二家酒店产生投资收益2006.13万元。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  
(1)相关会计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147,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相关会计处理结果:  
(A)处置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①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应确认投资收益=处置价款(13,500,000.00元)-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50,000,000.00元)=-36,500,000.00元。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13,500,000.00元)-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8,757,869.45元)=4,742,130.55元。

(B)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①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应确认投资收益=处置价款(14,000,000.00元)-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20,000,000.00元)=-6,000,000.00元。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14,000,000.00元)-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1,319,124.00元)=15,319,124.00元。

(C)上述合计确认投资收益=4,742,130.55元+15,319,124.00元=20,061,254.55元。

核查结论:  
公司出售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你公司年报的财务会计报表显示,你公司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5841.54万元、8941.17万元和9896.14万元,但是你公司报告期内中营业收入仅为9896.14万元,除此之外,外、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亦与年报总体财务指标存在异常,请对此予以核查,并作出相关解释说明;同时,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合理性分析,以及前述问题的股权出售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提供相关分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回复:  
(1)营业收入的异常主要是因为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家酒店的剥离造成的,二家酒店分别于2015年6月底和9月底剥离,参照2014年相关数据测算,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12月的收入为:14,067,238.84元,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12月的收入为:13,653,449.14元,合计因剥离造成营业收入减少27,720,687.98元。

(2)净利润的异常主要是处置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和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家公司实现的处置收益20,061,254.55元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异常主要是因为收回预付深圳市南美威贸易有限公司1.31亿元、香港德巨有限公司0.9亿、深圳众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0.52亿元所致。

5、请你公司结合与马达加斯加BVI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矿产资源的勘探进展等具体情况,详细阐明其该股权投资及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减值迹象,进而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你公司回收资金的确认依据,以及你认为“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根据相关会计确认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相应资产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是否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能于交割期日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价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则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价值和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鉴于上述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初决定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根据2016年2月26日公司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函件”),并将函件送达公司,函件称鉴于《买卖股权协议》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经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共同承诺对非资源(BVI)《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一、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止,利息按费用2,778,459.42元(截至2016年1月底)。二、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在2016年2月29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三、中非资源(BVI)在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代为支付。

因资金周转不灵,在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后,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无法按其共同出具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在承诺期限内支付回购股权款,为避免上市公司损失,保护投资者权益,练卫先生先通过与其关联方,与马达加斯加全新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先生等签订了《关于协助解决马达加斯加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对双方在《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由相关方按协议约定协助解决中非资源(BVI)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问题。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方已于2016年6月3日向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第二期回购股权款,公司财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1900万,贷:其他应付款1900万。相关支付第二笔款项虽已经大股东方确认,但《合作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如发生本次无法继续无法通过有权监管机构审核等情形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则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先生须重新履行相关权益义务,公司确认剩余回购股权款也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对剩余回购股权款未作账务处理,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按被撤销股权投资及回购款项回收情况。

审计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条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2)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众”)与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资源(BVI)”)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收购马达加斯加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买卖股权协议》,合同约定“如能于交割期日起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公司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完成详查,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按照投资成本回购股份;如于交割日期起计的36个月内,就探矿权证及交割日期后中非资源(MAD)新取得的探矿权证所载矿区范围,中非资源(MAD)的股权评估价值低于或等于香港港众的投资成本,则香港港众有权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股份或补足评估价值和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鉴于上述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5年初决定启动要求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根据2016年2月26日公司公告,近日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函件”),并将函件送达公司,函件称鉴于《买卖股权协议》约定了相关回购股权条款,现相关回购股权条件已经成立,为此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共同承诺对非资源(BVI)《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承诺如下:一、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确认中非资源(BVI)回购股权款构成为:本金人民币7489.80万元,以年息10%计算至香港港众全额收到回购股权款本金之日止,利息按费用2,778,459.42元(截至2016年1月底)。二、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在2016年2月29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回购股权首期款500万元。三、中非资源(BVI)在2016年6月3日前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中非资源(BVI)未能按时向香港港众支付剩余回购股权款,则由广州博融及练卫先生代为支付。

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  
(1)《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号——资产减值》第三章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第八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中非资源(BVI)回购的程序已经启动,根据2016年2月26日公司公告,公司子公司香港港众收到由广州博融和练卫先生承诺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书》,且回购承诺书的首期款500万元已经收到,由上述可知该股权投资及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将以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收回,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资产负债表日对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性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的具体发生过程,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广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价和包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要求香港中非关联方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前仍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14日披露的公告)。

中止《包销合同》通过后,公司即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协商包销合同在2014年1月1日至中止之日期间违约责任事宜,香港中非方对于我公提出的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拒绝承担违约责任事宜提出了异议,理由由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矿“销价”持续高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供矿,客观上给予了买方贸易风险的规避保护,买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广众投资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千万预付款早已作退处理,对此类方已给予了充分的理解。鉴于此,香港中非方面认为,由于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约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应公平对待相应调整。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已被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榷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鉴于钛矿产品市场价格长期底部徘徊,在当前总体经济环境下复苏前景不容乐观,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迅速调整,公司亟需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配合公司的转型和发展,公司经在2015年启动了《钛销合同》后启动了全面关闭广中非资源和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目前事项已取得进展,公司正全面退出钛矿产品贸易和股权投资,广众投资与香港中非及关联方的沟通协商结果,同时考虑到《包销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责任的实际履行,公司管理层建议宜解除《包销合同》并与香港中非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包销合同》项下的协议、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即豁免,双方相互不再有任何应付义务。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3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详见2016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香港中非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详见2016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香港中非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更新后))》)。

综上,在钛矿产品市场和包销价严重倒挂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包销合同》,其不仅不能为公司创造价值反而会增加公司管理费和税务成本,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和《包销合同》项下的协议、义务和责任自2014年1月1日起至《包销合同》解除之日止即豁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但会影响股东权益。同时因《包销合同》已于2015年2月13日中止,且公司目前正在执行发展战略调整,彻底退出了商品贸易业(钛矿产品),故签订《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而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案及借款纠纷案,经双方和解,分别于2015年12月向对方支付了2262.74万元和1000万元款项,以结清双方债权债务,请详细阐明该等案件和解过程,对你公司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并根据相关案件的具体发生情况,详细说明广众投资与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先生对案件和解费用的各自负担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应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为保护你公司利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广众投资与天津鑫宇隆分别涉及两起案件:  
诉讼一:生效判决书【2014】津南法二初字第0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GXZYL-2013-T-0115号《GUGZXYL-2013-T-0116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原告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定金共计45,254,832.48元。  
(三)被告练卫卫对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二: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三: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四: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五: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六: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七: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八: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九: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一: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二: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三: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四: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五: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六: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七: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八: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十九: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二十: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二十一: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二十二: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0万元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4年9月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利息损失;  
(二)被告练卫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给付义务,被告练卫飞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有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1567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20674元,由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负担。”

诉讼二十三:生效判决书【2015】津南法二初字第01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天津鑫宇隆产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以100